

無痛鏡檢麻醉，就是在您接受內視鏡檢查時，從靜脈給予鎮靜止痛藥物，此種麻醉方式對病患意識只有輕度的壓抑，絕大多數的病患，仍可自行維持本身的呼吸通暢。在施行鏡檢的過程中，麻醉醫護人員會給您氧氣，並使用生理監視器嚴密監測您的生命徵象(如：血壓、心跳及血中氧氣濃度等)，讓您舒適且在無痛的情況下接受檢查，麻醉醫師和麻醉護理人員會一直陪伴在您身邊，及至您安全的做完無痛鏡檢及恢復為止。

一、麻醉前須知

1. 為確保您的麻醉安全，請您詳閱麻醉同意書及衛教單張；並請於入院時，詳細告知您的身體狀況及用藥情形；**若您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、氣喘或藥物過敏者**，須於檢查前告知醫護人員，以降低您接受麻醉的風險。同時，我們也會請您簽署一份麻醉同意書及麻醉前自我評估單，請您仔細閱讀後簽名。
2. 麻醉科專業人員會於檢查當天，再次評估您的身體狀況，若您的情況不適合接受麻醉，會再與您討論麻醉與否的適當性。

二、檢查當天應注意事項

1. 務必請**成年的家屬或親友**，陪同您到院檢查。
2. 檢查當天請您**素顏、勿化妝**，以免影響膚色之觀察。
3. 受檢前需**禁食 6~8 小時**，任何食物及飲料都**不可飲用**(包括：檳榔、口香糖、香煙等)，**檢查前 2 小時**，僅能喝少許白開水。
4. 檢查前須取下身上所有用物，包含活動假牙、金錢、隱形眼鏡、戒指、耳環及髮飾等物品。
5. 請您到**8 樓生理檢查中心**報到並受檢。

三、檢查結束後

1. 施行麻醉檢查後，您很快就會醒來，且會被送至恢復室；麻醉醫師及麻醉護理人員，仍會使用生理監視器，持續監測您的生命徵象，此時，您可能會感到有些疲倦，絕大多數的人，約30~60分鐘後可以恢復。
2. 施行麻醉檢查後，您可能仍會感覺倦怠、想睡覺或精神不集中等情況，**切勿自行開車回家**，最好由成年親友陪同返家。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

1. 檢查結束 2 小時後，如無身體不適，可先喝開水，若無噁心、嘔吐情形方可進食。
2. 施行麻醉檢查後，宜多休息、並勿飲酒，且勿從事精細的操作或具危害風險的工作(如開車、騎車等)；約於隔日即可正常作息。
3. 請配合閱讀鏡檢衛教單張及相關的注意事項。
4. 無痛鏡檢麻醉，健保目前尚無支付麻醉費用，需自行付費。



如有任何麻醉問題，歡迎您與我們聯絡。

聯絡電話：05-2756000轉3631、3632

(麻醉科)

Stm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
St. MARTIN DE PORRES HOSPITAL
服務Service 信賴Trust 關懷Mercy



無痛鏡檢檢查 麻醉須知

